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內容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 調任董事 及 更改酬金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起，William Winship Flanz先生將獲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Flanz先生於提名委員會的主席職位保持不變，然而他在酬金委員會的成員身份將於同日改由傅育寧博士擔任。傅育寧博士將於上述更改之日退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Flanz先生，現年62歲，調任前，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擔任利豐（經銷）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的獨立董事。Flanz先生是嘉里建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持有紐約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有廣泛的經驗及專長於投資銀行業務、私人股本投資業務及消費者相關行業。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起，Flanz先生將成為利豐（1937）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一間聯屬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委員會成員。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Flanz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Flanz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Flanz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為三年，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Flanz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80,000港元、作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收取50,000港元及作為酬金委員會成員收取30,000港元。有關董事袍金計算方法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年報企業管治部份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得悉有關調任 Flanz 先生之任何事項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國經博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有德先生、彭焜燿先生及 *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 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先生及劉不凡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William Winship FLANZ* 先生、*John Estmond STRICKLAND* 先生、傅育寧博士及李效良教授。

\* 僅供識別